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

不动产权证书更正（注销）公告 （李树昌）

依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第四款之规定，我局不动产登记机构现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更正公告。权利人及利害关系人对拟更正不动产权利的行为有异议的，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本机关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局不动产登记机构将予以更正登记，更正登记的结果为注销该不动产权证。

序号	权利类型	不动产权证书号	权利人	坐落
1	宅基地使用权/房屋所有权	粤（2023）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权第 0045452 号	李树昌	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益昌村圩下片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梅县区府前大道 41 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三楼不动产登记中心权籍调查部

联系方式：0753-2589087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

2026 年 9 月 22 日

梅县分局